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3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亚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及 2025 年度 ESG 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拟将2024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5%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3,885.45万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按照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41元（含税），其中，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币73,609.07万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剩余股息人民币130,276.38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元（含税））将于2025年8月25日支付。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袁青薪酬

监事袁青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王亚平薪酬

监事王亚平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杨秋林薪酬

监事杨秋林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楼钢薪酬

监事楼钢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姚隽隽薪酬

监事姚隽隽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王涛薪酬

监事王涛对此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谢春虎（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李正旭（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刘水国（已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港2024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岛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